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DLHY-G2025-0006

项目名称：江宁街道环卫保洁委托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坤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1日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1-11-1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5-DLHY-G2025-0006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宁街道办事处

南京坤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宝象路
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坐落位置：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

二、服务委托管理期限：一年。

甲方每季度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业进行考核，若考核分低于70分，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委托维修、维护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小写）：23886680元，
（大写）：贰仟叁佰捌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按实结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实际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损害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甲方每季度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业进行考核，若考核分低于70分，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一分扣除服务费用的 1%。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按季度付款，全年付款分为合同签订后第 3 个月、第 6 个月、第 9 个月、第 12 个月。（每个结算周期开始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作业经费，年度考核扣款在最后一个季度服务费付款时扣除）。

(2)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调查报告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向其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如果鉴定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乙方在场地环境调查或提供本合同项下其他服务时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否则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审计结算依据：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以考核结果为核心依据，经审计机构核实后确定。审计机构重点核实考核流程合规性、扣分依据真实性、扣款计算准确性。

甲方（招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电 话：025-5289189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131601040011596



附件、考核标准

服务项目	应达到的要求	考核标准	本月得分	扣分原因
组织管理 (30分)	积极配合工作要求, 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1、不积极配合方工作, 消极对待或不理睬的每次扣5分; 2、无理由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每次扣5分。		
	精心组织, 合理安排, 人员按协议全部到位, 且人员相对固定, 设备到位且正常使用	1、管理混乱, 人员未到岗, 连续3天无明显改善的每次扣5分; 2、人员缺编, 每天少1人扣2分, 以此类推; 3、设备不足或不能正常使用, 每发现1次扣5分;		
	对甲方一些特殊事件需乙方调整人员进行配合的, 乙方应积极配合	1、不配合的每次扣5分; 2、配合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		
车辆管理 (30分)	按规定线路行驶, 垃圾日产日清	1、未按规定时间线路行驶的每次扣1分; 2、垃圾积压, 未清运完成的, 每次扣5分; 3、机扫作业不规范, 未做到全覆盖的, 缺扫、漏扫(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栏数目不符) 每条道路扣0.5分, 整条道路未作业扣1分 4、洒水作业不规范, 缺、漏洒每条道路扣0.5分, 整条道路未作业扣1分;		
	车辆按时完成年检、保养	1、车辆未按时年检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2、车辆未按时保养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车身标贴完整, 车容车貌干净整洁	1、车身标贴损坏、不完整的, 每发一次扣1分; 2、车身整体脏乱、不洁, 没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生产 (20分)	驾驶员安全驾驶, 严格按照交道路信号灯行驶	1、发现驾驶员未按照信号灯行驶, 没发现一次扣1分。 2、驾驶员饮酒驾驶, 每发现一次扣5分, 并对驾驶员进行开除处理。		
	规范安全作业标准, 在显眼位置张贴安全风险提示卡	1、未定期开展安全培训的, 每次扣5分 2、未在作业区域内张贴风险告知卡,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工作要求 (20分)	按规定时间作业, 确保作业范围清洁	1、未按规定时间作业的每次扣5分; 2、作业规定范围清洁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3、主次干道、辅道发现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 未及时清理扣1分; 路面有积		

		水或污泥（雨天除外），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地面油污未及时清洗，每处扣1分 4、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发现一处扣1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1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每例扣1分。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1分。 5、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1分，周围不洁净扣1分；垃圾桶损坏未及时修复及脏乱每只扣1分。 6、厕所内地面、墙面不净每处扣1分，公厕坑内积粪，每座扣1分，公厕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每座扣1分。		
	及时处理“12345”、信访等舆情	1、发生一次舆情未及时处理或懈怠处理的，每次扣5分； 2、对不能处理的特殊化问题，未及时汇报，每次扣10分。		
总分（100分）				

甲方每季度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业进行考核，若考核分低于70分，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年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年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每低一分扣除服务费用的1%。

季度考核得分=该季度每月考核得分之和/3，年度考核得分=每季度考核得分之和/4